

國立體育大學業界師資協同教學實施要點

102年11月19日第491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2月9日第5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2月23日第54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年02月27日第59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9年9月8日第65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目的

為促進課程與產業接軌，積極鼓勵教師透過業界師資（以下簡稱業師）協同教學，提供師生生活用的就業知能與技能，以強化專業能力、提升就業競爭力。

二、申請資格

- (一)本校專任教師。
- (二)各教學單位（不含在職專班）開設的課程為主。

三、申請原則

- (一)業師協同教學以專任教師授課為主，業師協同教學為輔；專任教師仍應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，其鐘點費依原課程時數按月核給。
- (二)每門課實施業師協同教學至少3週，至多6週。
- (三)授課教師須於申請書上申明業師之上課週次與授課內容。

四、業師聘任

- (一)業師資格審核
 1. 國內、外大專以上畢業，並具有5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；或具10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，表現優異者。
 2.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、教練、裁判者。
 3.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、或榮譽證書者。
 4. 其他經學校審查會通過，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。
- (二)業師聘期
配合學期制，採1學期1聘。
- (三)業師聘書
發予業界師資聘書1張。
- (四)課程所聘任之業師，不計入各系兼任教師之分配額度中。
- (五)同1課程所申請的業師以1至3位為原則。

五、補助標準

- (一)業師授課鐘點費每節新台幣1,200元支給。
- (二)業師交通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報支（不得報支計程車資）。

六、申請作業

- (一)申請
授課教師填寫「國立體育大學業界師資協同教學申請表」於公告期限內送件至教務處教學業務發展組（以下簡稱本組）。
- (二)審查
由本組召開審查會，並於審查結束後，公告結果。
- (三)經費補助
業師協同教學結束後，請授課教師1週內將「國立體育大學領款收據（含交通費明細收據）」及簽到表或教學紀錄表併送本組核實支付。
- (四)成果報告

授課教師於授課學期結束前，提交成果報告書（含教學內容、教學成效、教學活動照片等）至系所，並將影本送本組備查。

七、申請時間

每年視執行狀況及計畫補助情形，由本組另行公告。

八、經費來源

由教育部相關補助計畫預算中編列支應。

九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